

2018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编制说明

为做好 2018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便于科技奖励推荐部门和申报人员组织推荐申报省科学技术奖，我办编写了《2018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手册》主要内容包
括：推荐工作须知、推荐书及填写说明、推荐项目汇总表、推荐材料形式
审查不合格内容等。

请推荐单位、被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 2018 年度甘肃省科
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中依照《手册》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本手册的内容存在问题或有建议，请及时与省科
技厅奖励办公室（0931-8838183）联系。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成果与技术市场管理处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推荐工作须知.....	4
第二章 各奖种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5
一、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15
二、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30
三、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50
四、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72
五、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95
六、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108
七、2018 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人）汇总表.....	120
第三章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21
第四章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128

第一章 推荐工作须知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在本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和产品、软件等,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104号令)及《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甘科成规〔2016〕1号)有关规定的公民、组织,可以申报2018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

一、评审分组

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根据学科设立评审组:科技功臣奖组;自然科学奖设数学与力学组、物理与化学组、生物与基础医学组、电子与信息组、地理组等5个评审组;技术发明奖组;科技进步奖设作物育种组、农艺组、园艺组、农产品深加工组、林业组、畜牧兽医组、水利组、临床医学组、药学与中医组、基础预防卫检组、能源与地质组、化学工程组、冶金组、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组、电子与信息组、交通与建筑组、环保气象与节能减排组、动力组等18个评审组;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组和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组。

参评项目所属专业评审组根据推荐书中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推荐系统自动分组。

二、推荐类别、条件和奖励数量

2018年度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奖励类别有:甘肃省科技功臣奖、甘肃省自然科学奖、甘肃省技术发明奖、甘肃省科技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和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

(一)省科技功臣奖

省科技功臣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1.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中做出突出

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此条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要科技成果，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领了该技术领域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甘肃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 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此条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公开发行，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曾获得国家级或国际上科技奖励，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3. 省科技功臣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在甘公民。

省科技功臣奖不分等级，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1名，可以空缺，且不重复授予同一公民。

（二）省自然科学奖

省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公民。此条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此条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在国内该项自然科学新发现首次提出，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2.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此条所称“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此条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正面引用或者应

用。

4. 省自然科学奖候选人应是主要研究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2)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3)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省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与国外、省外的机构和人员合作取得重大发现的在甘中国公民，如果该发现的主要学术思想和主要研究工作由其完成，并由该机构和人员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可推荐为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

5. 省自然科学奖根据研究成果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系统性、科学意义或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省自然科学奖获奖项目的等级标准如下：

(1)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应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科学上有重要的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科学上有一定的进展，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的推动作用，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 省技术发明奖

省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技术发明、技术创造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并在本省得到实施的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

此条所称的“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所称的“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所称的“材料”是指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所称的“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集成。所称重要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此条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此条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此条所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指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象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动植物新品种权；国家、行业和甘肃省地方技术标准等。

4. 经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技术发明、技术创造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并在本省得到实施的重要技术发明的公民。此条所称“经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发明技术成熟，已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应用效果显著。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在国外、省外或者在甘的外资机构完成的重大技术发明，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细则的规定，其知识产权归在甘中国公民所有，可以推荐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5.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完成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2)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3)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 省科技进步奖

省科技进步奖授予在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项目和企业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主要条件如下：

1.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经实施应用，明显优于同类技术产品和经济指标的；此条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市场价值和经济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系统、资源开发、动植物新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2. 在转化、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并使之产业化的项目中，对本省的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此条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

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人口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4. 经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此条所称的“三年以上”是指该项目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所称的“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目技术成熟，并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本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5. 省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2)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成果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突出贡献。

(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4)科技进步奖中涉及企业技术创新的奖项，重点奖励企业自主创新和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6. 省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3)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4)在高技术产业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7. 省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

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不得作为省科技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省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三等奖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

8. 省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完成的项目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际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显著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2) 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

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国内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显著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一定创新，技术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3)推广应用项目类：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很大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很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很大的改进和创新，具有很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较大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比例较大；推广方法和措施有较大的改进或创新，具有较大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很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推广应用技术上有创新，区域或行业中有一定的覆盖面，占可推广面一定比例；推广方法和措施有一定的改进和创新，具有一定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推广应用效果较突出，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

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只推荐企业，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授予企业 1 家，等同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只推荐在甘肃省注册、经营、属地纳税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积极吸纳本省劳动力就业的企业；

2. 坚持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名牌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

3. 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机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固定的研发场地，有持续的研发活动，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2%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 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科研合作及在促进产学研一体化方面有突出成绩。近 3 年内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取得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转化在 3 项以上。

（六）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

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只推荐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次授予企业家 1 人，等同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甘肃省经营 3 年以上并在属地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的负责人，在企业任职 3 年以上；

2. 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在任期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积极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3. 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或企业体制改革等方面业绩突出，成效显著，曾获得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省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4. 所领导的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业绩突出，经济效益在全国或全省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投资规模、销售收入和企业利润等各项经济指标逐年提高。

三、推荐资格

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推荐部门负责推荐本部门、本单位所属的组织 and 个人的候选（人）项目。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无主管部门的民营科技企业、外地在甘单位按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市

(州)科技局推荐;甘肃省科技功臣、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2人以上共同推荐1名省科技功臣奖候选人或1项所熟悉专业的省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

一项科学技术成果只能推荐一个奖种;同一完成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之一,同一完成人每年参加推荐项目不得超过2项;上一年度获得一等奖项目的前三名完成人,再次作为项目前三名完成人推荐的,须间隔一年以上。未直接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政府部门及其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和候选项目完成人被推荐。上年度通过评审未获奖的各类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项目,须间隔一年推荐。

四、推荐材料

2018年我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通过科技奖励申报系统,实行网络申报、推荐和受理。为适应网络评审,请按以下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一)2018年省科学技术奖使用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推荐书应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1.推荐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交的主要论文、专著,到推荐截止日应公开发表3年以上。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推荐自然科学奖时,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研究中的学术贡献。

2.推荐技术发明奖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当是获得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并经实施应用3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3.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的应用技术成果应当得到推广应用,稳定应用3年以上,证明其技术成熟,并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工程类项目必须工程结束并投入使用运行,工程还未结束的阶段性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二)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推荐函1份,包含推荐项目数量、公示及公示结果的书面报告。市(州)由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非科技局)行文推荐,省直部门由部门办公室(非科技处)行文推荐,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2. 推荐书 1 套，A4 幅面，含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勿另加封皮。

(1) 推荐书主件在“奖励申报系统”中填写并打印。书面内容须与网络数据保持一致。

(2) 主件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亲笔签名。

(3) 附件材料中的论文(专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可用复印件，其余均应为原始件。

3. 推荐项目(人)汇总表一式 3 份，由推荐单位在“网络申报系统”中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三) 推荐要求：推荐单位按照形式审查标准和要求，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包括：

1. 候选项目(人)是否符合省科学技术奖励申报范围和条件；

2. 提供的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规范；

3. 技术内容是否真实；

4. 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资格及排序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公示后不再受理调整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5. 是否存在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各推荐单位、提名专家在对申报项目认真审查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真实性、创新性、科学技术水平和推广应用情况等，参照各奖种的授奖条件，根据分配指标择优推荐，按照一等奖不超过指标数 10%，二等奖不超过 40%，三等奖不超过 50%的要求写明推荐等级和推荐理由，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请各推荐单位在推荐期限内，按通知和规定的要求向省科技厅省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网上提交推荐书并报送推荐书等有关纸件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章 各奖种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一、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国 籍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宅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传 真	
受教育情况：（限 300 字）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年 月（起）	年 月（止）	所在单位、职务、职称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限 4000 字）

四、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限 4000 字）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限 2000 字）

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奖励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5. 省部级和甘肃省的荣誉称号、表彰。

七、申请、获得专利情况

国别、申请号、专利号、项目名称

(限 1200 字)

八、其他证明目录

--

九、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限 600 字)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限 600 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专家提名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提名专家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提名意见： (限 500 字)				
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主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
4.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5. 其他证明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是甘肃省科技功臣奖评审的基础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属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属于专家推荐的，需要专家亲笔签名。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4.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如 0931-8838183 及手机号码。

5. 《受教育情况》：指被推荐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起止年月首尾相接。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是否符合甘肃省科技功臣奖授奖条件的重要

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国家和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做的创造性工作，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

四、主要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本栏目是《被推荐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

五、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及被引用情况

指被推荐人发表论文、专著概况，以及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

六、被推荐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请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七、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八、其他证明目录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十一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九、被推荐人工作单位意见

是指被推荐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落款处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对被推荐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由提名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填写提交该推荐

意见。

十、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等。应由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填写提交该推荐意见。

十一、主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中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的复印件，以及公开发行的专著的首页、版权页的复印件（扫描件）。

2. 《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扫描件）。

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4.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5.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二、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限 5 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 码	
	2		代 码	
	3		代 码	
评审组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号				
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科学价值及同行引用评价情况, 限 800 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点

(主要发现点根据推荐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学科分类编写。限 20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限 800 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 (1) 总体思路
- (2) 研究成果
- (3) 科学价值
- (4) 学术界公认程度
-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
- (6) 主要论文、专著发表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排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党派		国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的贡献：					
声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5 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通讯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年月日)
1						
2						
3						
4						
5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推荐甘肃省自然科学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5 篇）

序号	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作者	引文刊名/影响因子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七、其他证明目录

--	--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提名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建议推荐等级：

（限 600 字）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p>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按自动撤评处理，评审结果公示后不再受理对评审结果等级异议。</p>	
<p>第一完成人（签名）： _____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_____</p>	

九、主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5 篇）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不超过 5 篇）
3. 检索报告结论
4. 其他证明

《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甘肃省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书电子版数据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八部分）和主要附件（第九部分）；主件内容不得超过25页；电子版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要求PDF文件不超过10个，JPG文件不超过40个，且一个PDF、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2.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八部分）和书面附件（第九部分），主件内容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主件内容不得超过25页；主要附件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将推荐书主件和主要附件材料装订成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2.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完成人的条件，不必填写，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五部分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自动生成。

3. 属于推荐单位推荐的，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属于专家推荐的，需要专家亲笔签名。推荐单位和提名专家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甘肃省科技功臣；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

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4.《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

5.《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学科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发现点》为依据，按其重要程度顺序填写，并与《主要发现点》中所列的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原则上应填写三级学科，如果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推荐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6.《评审组》按照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提供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与代码》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7.《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8.《科技成果登记号》指经过省科技厅或同等机构登记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9.《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相应的类别。

10.《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1.《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成果评价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主要内容，应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研究内容及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评价等内容。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主要科学发现点

《主要科学发现点》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发现点是项目详细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现点必须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应在每个发现点后面标明该发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与首页学科分类名称一致）、主要附件中支持该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的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 2000 个汉字。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研究现状、尚待解决的问题、立项的科学意义。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研究内容》是全面评价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研究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该栏目应从推荐项目提出的总体思路、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学术界公认程度、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等方面进行阐述。

(1) 总体思路：是指开展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应阐明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和新途径开展研究。

(2) 研究成果：写明主要研究内容及自然现象和规律上的新发现，在研究方法和手段上的创新和在理论学说上的创见等内容。

(3) 科学价值：详细阐明该发现及在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的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4) 学术界公认程度：详细阐述推荐项目支持发现点的代表性论文、主要论文、专著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所正面引用、评价情况、被应用及引文的他引情况，要求按 5 篇代表性引文和其他引文的顺序排列。并用下述表格形式列表说明主要引文的具体情况：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	引文名称/引文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年月日）

(5)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学术水平、研究的系统性、理论的创见程度、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与当前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进行全面比较，并加以综合叙述。

(6) 主要论文、专著发表：是指支持本项目主要发现点的重要论文(专著)，请列表说明主要论文、专著的发表情况，要求按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情况的顺序排列，所列论文应发表 3 年以上。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加以说明。

序号	论文名称/刊名	影响因子	发表时间(年月日)	通讯作者/第一责任人	SCI 他引次数	E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项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会的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2. “工作单位”指推荐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如果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

3. 在“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填写本人曾获科技奖励的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4. 在“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推荐书该项目《主要科学发现点》栏中所列第几发现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第几篇代表性论文的作者），本人在该项目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本栏所列的主要完成人应是推荐书提交的 5 篇论文或专著的主要作者，且排名在前三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否则不能列为本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5.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且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六、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指本项目完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出版的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2. 《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指本项研究过程中发表的上述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引用的 5 篇重要引文目录。

3.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4.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七、其他证明目录

1.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九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2.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3.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参照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由提名专家推荐的项目，不填写提交该推荐意见。

八、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专家推荐意见》由提名专家本人填写，提名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并根据本人对推荐项目的主要科学发现点及科学价值、科学界公认程度情况的了解，参照甘肃省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提名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500 个汉字。由推荐单位推荐的项目，不填写提交该推荐意见。

九、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指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主要包括“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检索报告结论”和“其他证明”，对于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1.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全文；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提交篇数不超过 5 篇。应提供 PDF 文件。

（2）“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应提交本项目“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正面他引引文。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提交篇数不超过 5 篇。应提供 PDF 文件。

（3）“检索报告结论”：指项目引用情况的检索报告（限主件第六部分所列 5 篇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应提供 JPG 文件。

(4) “其他证明”：验收或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表、知识产权证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批准文件等证明。验收或鉴定证书、提供鉴定（验收）意见及鉴定（验收）委员名单；发明专利提交“授权发明专利说明书”的首页，与国外合作完成项目提交国外合作者或合作机构提供的书面证明等。应提供 JPG 文件。

2. 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应提交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及版权页的复印件。

(2) “他人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引文应提供引文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的复印件。

(3) “检索报告结论”：应提供检索报告结论的复印件。

(4) “其他证明”：应与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验收或鉴定证书、成果登记表应提供原件）。

三、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限 6 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评审组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				
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号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及应用推广情况。限 8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点

(主要技术发明点根据推荐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学科分类编写。限 20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 (1) 科学技术内容
-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3) 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 (4) 应用情况

3. 经济社会效益

3.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万美元）	节支总额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及社会效益说明(200字以内):				
4、社会效益(300字以内)				
承诺：上述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4.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的贡献：					
声 明	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类别	知识产权具体名称	国家(地区)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推荐甘肃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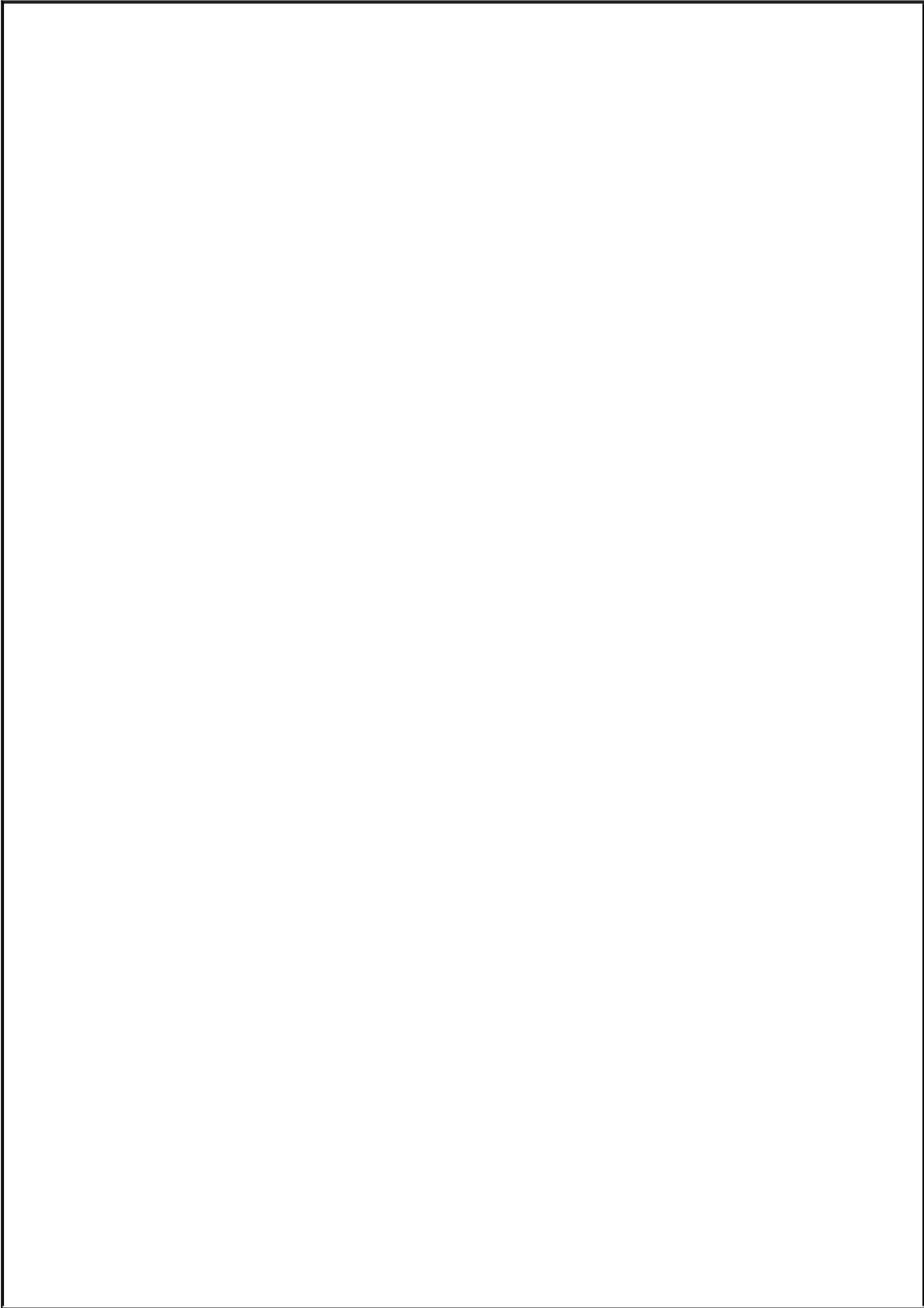
八、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 名称	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推荐甘肃省技术发明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其他证明目录



十、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提名专家):

建议推荐等级:

(限 600 字)

推荐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p>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按自动撤评处理，评审结果公示后不再受理对评审结果等级异议。</p>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十一、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甘肃省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指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其具体要求如下：

1. 推荐书电子版数据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主要附件（第十部分）。电子版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JPG文件不超过50个，且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主要附件（第十一部分），书面主件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主件内容不得超过30页；书面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3. 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2.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完成人的条件，不必填写，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六部分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推荐单位是指组织推荐项目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4.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

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5. 《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作为依据，按照本发明所属专业技术领域进行选择，并与《主要技术发明点》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完全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如果所列三级学科不能准确反映项目的所属学科，可以选择二级学科。

6. 《评审组》不需填写，推荐系统按照项目的类别自动生成。

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8.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经过省科技厅或同等机构登记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9.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相应的类别。

10.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等情况，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

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点

《主要技术发明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主要技术发明点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对项目技术内容中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进行归纳和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发明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并在每个技术发明点后面标明该发明点所属学科分类名称、该发明点已取得的授权号及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 20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甘肃省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推荐项目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推荐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围绕推荐项目的发明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完整地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按照发明不同类型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科学技术内容

①产品发明。包括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及生物新品种等。其基本写法按结构描述，一般要写四点：[1]按结构图（装配图、剖面图）从静态到动态作总的描述，静态用以说明构成发明的组成部分，动态用以说明动作程序。[2]画出关键部件图作深入描述，包括特殊加工工艺、特殊材料、特殊调试技术等。[3]列出性能指标。[4]构成发明的其他内容。所有机械图均不注尺寸，但应按比例绘制并标出图序，注出零部件的名称。

②工艺发明。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其基本写法按相应步骤及实现条件描述其特点，一般要写四点：[1]基本原理。已知的原理只需写明采用了什么原理，新的原理要列出结论性公式(不写推导过程)。[2]实施步骤。如工艺流程、安装步骤等。[3]实现的条件。如工艺条件、使用的原料等。[4]完成动作所采用的设备。对于构成发明的特殊装备，还应参照产品发明的写法，进一步详细描述其特征。

③材料发明。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一般要写四点：[1]组成成分。包括各物质元素的名称、特性、配比及结构式。[2]合成方法或者制造工艺。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含最佳参数)。[3]完成工艺所需的特殊设备(参照产品发明写)。[4]物理化学性能。还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和已达到的效果，简明阐述预期效果和对专业技术发展所起的作用意义等，包括提高专业技术水平、简化工艺过程、节省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国外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列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哪些改进措施。

(3)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应列表说明支持该项技术发明成立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发明专利主要内容包括：发明名称、专利号、发明人、专利权人；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列出主要信息内容，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列出：软件名称、登记号、著作权、权利取得方式、权力范围等。

(4)《应用情况》

应就该项整体技术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概述。列出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情况，并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整体技术应用3年以上。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3.《经济社会效益》栏中填写的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写明《经济效益》栏填写的效益数据的计算依据，并对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准确概述。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 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人单位承诺：上述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同时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项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会的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2.“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完成该项发明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填写贡献最大的单位。

3.“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4. 在“对本项目技术发明的贡献”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所列第几发明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目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列出一项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的名称，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发明的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支持该项发明的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并应提交相应的附件材料等）。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核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且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5.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且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重要程度排序，前 3 个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有效状态：有效、到期失效、未缴费失效等。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八、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应填写支持项目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按重要程度排序，提供主要的论文（专著）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九、其他证明目录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十一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十、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发明点及其创造性和先进性、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在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落款处填写推荐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一、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发明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含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植物新品种证书等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情况证明，该证明应由相关应用单位提供，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以扫描方式录入推荐系统。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等。

（二）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验收、鉴定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表等提供原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四、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说明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奖励类别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评审组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甘肃省科技成果登记号				
其他科技成果登记号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限 300 字)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限 800 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根据推荐书第一页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学科分类编写。限 20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立项背景：（限 800 字）

2. 详细技术内容

- (1) 科学技术内容（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
- (2)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 (3) 应用情况

3. 经济社会效益

3. 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万美元）	节支总额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 计				
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及社会效益说明(200 字以内)：				
4 . 社会效益(300 字以内)：				
承诺：上述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在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学技术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的贡献：（限 200 字）					
声 明	<p>本人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九、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年卷页码 (xx年xx卷 xx页)	发表时间 (年月日)
1					
2					
3					
4					
5					
6					
7					
8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推荐甘肃省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十一、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提名专家):

建议推荐等级

推荐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要求	
同意评审结果	
一等奖	
二等奖	
选择“同意评审结果”表示服从评审结果。否则，当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按自动撤评处理，评审结果公示后不再受理对评审结果等级异议。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十二、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是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提交当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A4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二部分）；电子版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JPG文件不超过50个，且一个JPG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二部分的书面附件），书面主件内容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主要附件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2. 《主要完成人》应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完成人的条件，不必填写，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六部分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自动生成。《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完成人的条件，不必填写，由推荐系统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七部分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自动生成。

3. 推荐单位需要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

的市、州人民政府的科技管理部门；省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央在甘单位；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

4. 《奖励类别》按照项目特点在技术开发、社会公益、推广应用三个类别中选择填写。

5.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6. 《学科分类名称与代码》是评审过程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推荐项目的《主要技术创新点》为依据，以《主要技术创新点》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主要技术创新点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

7. 《评审组》按照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与代码》规定，根据推荐书填写的第一个学科分类名称由系统自动生成。

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A 农、林、牧、渔业； B 采矿业； C 制造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9. 《科技成果登记号》指经过省科技厅或同等机构登记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登记编号。

10.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相应的类别。

11.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12.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材料，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推广情况，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

《主要技术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技术创新点包括在技术思路、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上的创新，是项目详细技术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地阐述，每个技术创新点应相对独立存在，按其重要程度排序，用序号分开；每个技术创新点后面标明该创新点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该该创新点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及附件序号。要求不超过 2000 个汉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当按照《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推荐书》规定的栏目内容要求，详实、准确、完整地填写，要求如下：

1、《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详细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围绕推荐项目的技术创新点及项目的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技术方法以及实施效果进行完整地阐述。因此，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内容叙述，应能得到旁证材料的支持，直接叙述，一般不应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分技术开发、社会公益、推广应用三类，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技术开发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

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作用。

社会公益类：该类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

推广应用类：该类项目应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1）科学技术内容

①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技术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

（2）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技术以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应说明并提供支持其比较结果的旁证材料作为附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采取了哪些改进措施。

（3）应用情况

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进行阐述，列出该项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目录，目录内容包括：应用单位名称、应用技术、应用起止时间、应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应用情况，并应提供重要应用的附件材料。要求整体技术应用 3 年以上。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应用情况

3、经济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应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4、《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及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 300 个汉字。

5. 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人单位承诺：上述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同时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项目第一完成人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五、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获得国务院、省部级、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逐项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列。主课题的验收、鉴定委员会的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2.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完成人完成该项发明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填写贡献最大的单位。

3.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4.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的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所列第几创新点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本人在该项目研究中

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的百分比，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如：授权专利、已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列出名称，并应提交相应附件材料)，前三位完成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要求不超过 200 个汉字。

5.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需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奖励办。对于无签名、无说明的推荐项目，视为不合格。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填写，并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落款处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八、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重要程度排序，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专利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有效状态：有效、到期失效、未缴费失效等。

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九、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应填写支持项目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按重要程度排序，提供主要的论文（专著）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表所列论文（专著）用于被推荐奖励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列入计数的论文（专著）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甘肃省科技（专利）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十、其他证明目录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十二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十一、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创新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甘肃省科技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落款处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二、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并写明附件名称，应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成立取得的主要证明，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动植物新品种证书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以扫描方式统一录入推荐系统。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以扫描方式统一录入推荐系统。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

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可根据情况，将主要的应用证明以扫描方式统一录入推荐系统。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该项技术创新点、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扫描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扫描件。

（二）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推荐书存档内容的必备材料，应与推荐书电子版附件材料内容一致，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1. 《知识产权证明》
2. 《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验收、鉴定证书、科技成果登记表提供原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五、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信地址				传 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企业注册类型				注册时间		
法人代码				税务登记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企业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时间			
推荐单位(盖章)或 提名专家(签名):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科研人员(人)		
	从事研究开发人员			留学归国人员(人)		
主营产品(服务) 所属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及节能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领域					
近三年内获自主知 识产权数(件)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动植物新品种			其他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企业情况简介(限 2000 字)

三、企业科技制度创新情况(限 2000 字)

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限 4000 字)

五、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年份	总收入	技术性收入	销售收入	总投入	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近三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益情况						
年份（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新增税收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创收外汇（万元美元）						
自主知识产权品牌产品销售收入						
社会效益情况：						
承诺：上述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意见

(限 600 字)

推荐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十、主要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书、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3. 知识产权证明、各类获奖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适用于《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设置的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十部分）；电子版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JPG 文件不超过 50 个，且一个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九部分）和书面附件（第十部分的书面附件），书面主件内容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主要附件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3. 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根据在省内相关部门登记的信息和企业自身情况据实填写（限 2000 字）。

二、企业情况简介

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市场销售情况及人员情况等（限 2000 字）。

三、企业科技制度创新情况

企业近三年科技制度创新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

设情况及规划、企业未来发展的愿景与规划等（限 2000 字）。

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近三年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限 4000 字），主要包括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科研人员队伍建设、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包括主要产品名称、研发团队、场地建设、研发设备、研发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

五、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要求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 2%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企业近三年来的经济、社会效益，根据企业的财务报表据实填写，其中技术性收入为企业所在地区的甘肃省技术合同登记处核定的数据。社会效益指企业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人才培养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企业法人及单位承诺：上述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同时企业法人签名、企业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六、企业获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要求近 3 年内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取得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转化在 3 项以上，登记的成果及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填入其他证明目录。已取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知识产权类别包括：1. 发明专利证书；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4. 动植物新品种证书；5. 其他。

企业法人及单位承诺：上述企业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相关数据属实，同时企业法人签名、企业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七、企业获主要科技奖励情况

企业获得的国家、省、市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政府的科技奖励。

八、其他证明目录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十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九、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根据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内容须属实，推荐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十、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甘肃省技术合同登记处出具的技术性收入证明；科技项目的国家批文或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技术合同等证明；
- 3、有关成果的证明：如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已结题国家计划项目的验收证书等；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及科技奖励证书等；
- 4、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证明材料；
- 5、其他证明材料。

（二）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

六、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

(2018 年度)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党 派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职 称		职 务		国 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 位	名 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推荐单位(盖章) 或提名专家(签名)						
近三年来诚信经营情况						
污染排放是否符合国家 要求						
有无重大安全事故						
参与公益事业情况						
受教育情况：(限 3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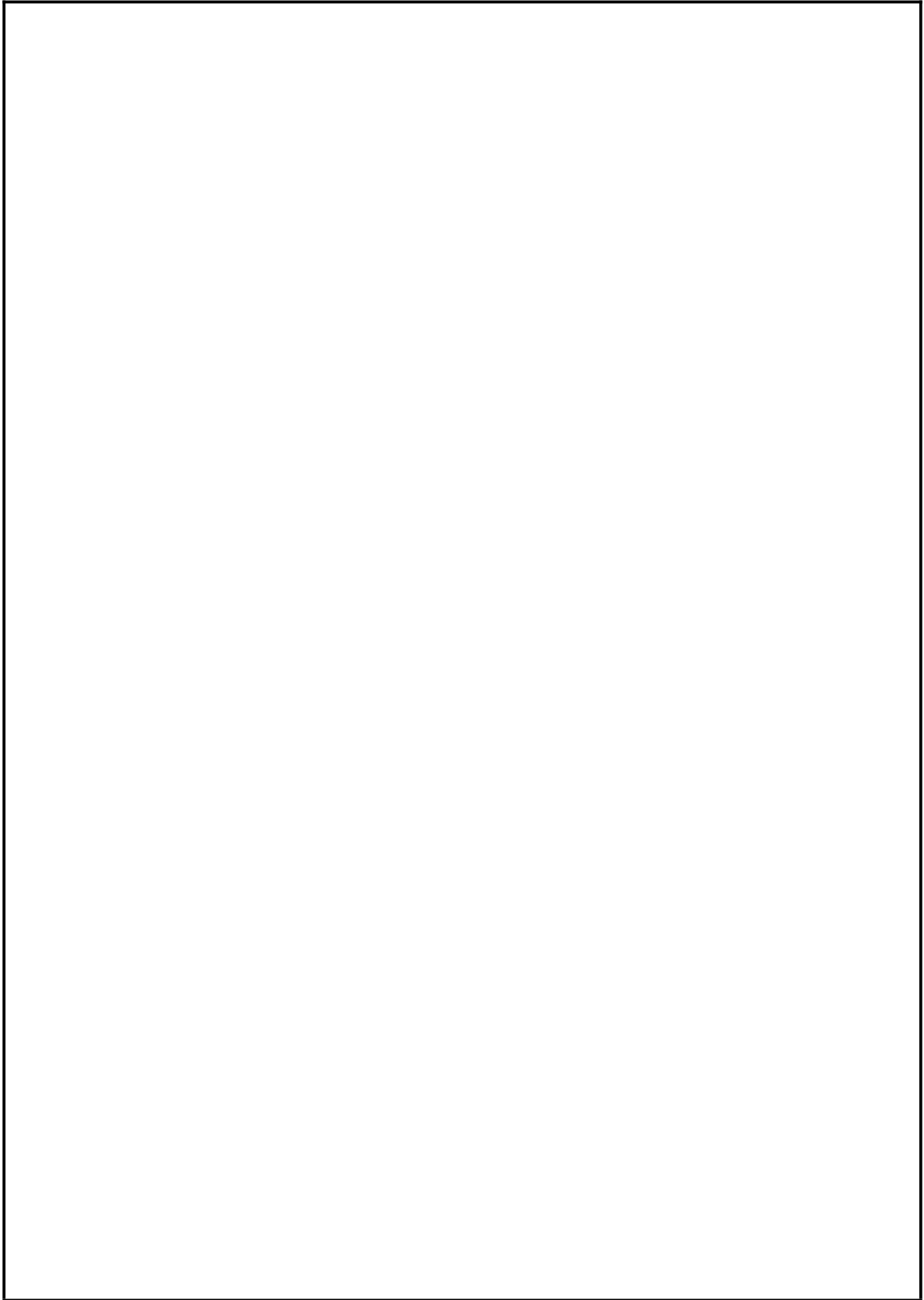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工作业绩(限 4000 字)

四、企业的技术创新要点(限 2000 字)

五、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情况(限 2000 字)

七、其他证明目录



八、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或提名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九、主要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3. 被推荐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复印件)
4. 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5. 被推荐人获奖证书
6. 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7. 其他证明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适用于《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中设置的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开本，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勿另附加封面。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电子版主件（第一至第七部分）和电子版附件（第八部分）；电子版附件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且一个 JPG 文件只能有一个独立内容。

2.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从第一至第八部分）和书面附件（第九部分的书面附件），书面主件内容应从推荐系统中生成并打印；主要附件内容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相应材料，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

《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的要求报送材料。

3. 书面推荐书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内容一致。

一、被推荐人基本情况

要求被推荐人据实填写个人情况。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依据被推荐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起止年月首尾相接，要求在该企业任职 3 年以上。

三、被推荐人的主要工作业绩

准确、客观的填写被推荐人为本企业做出的创造性贡献，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卓越贡献。包括企业创新文化建设情况，在创新理念、

创新管理、创新制度的业绩，决策过的重大事件、主持或参与研发的新产品、牵头与高校院所合作完成的项目等。 要求不超过 4000 字。

四、企业的技术创新要点

被推荐人所在企业技术创新建设，主要包括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要求不超过 2000 字。

五、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情况

包括科研人员组成情况、研发的新产品（技术）、研发场地、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等。要求不超过 2000 字。

六、被推荐人曾获主要奖励情况

至少曾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家、省部级、经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省部级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等，并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如已获得上述奖励，在附件中另附相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七、其他证明目录

填写在此栏之前的栏目中没有体现的其他证明材料的目录，此目录中的具体内容在后面的“第九项：主要附件”内容中必须对应体现。

八、推荐单位意见

由推荐单位根据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内容须属实，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个汉字。

九、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电子版附件和书面附件，具体附件内容如下：

（一）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是网络评审的必备附件材料，应按要求上传，并写明附件名称，按以下顺序排列：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税务登记证证书（复印件）；

3、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专著：指被推荐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中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的复印件，以及公开发行的专著的首页、版权页的复印件（扫描件）；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提交被推荐人参加项目的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扫描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书等。

5、被推荐人获奖证书；

4、《其他》：指有助于评价被推荐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5、被推荐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一张。

（二）书面附件

《书面附件》是项目存档的必备材料，应与电子版附件一致。

第三章 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8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部门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8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列出,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推荐材料中凡涉及其中一项即认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提交本年度评审。

一、甘肃省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 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技术内容推荐的。

2. 获得 2017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作为 2018 年推荐项目前三名完成人的。

3. 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在历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获或甘肃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

4. 主要技术成果未经省科技厅或国内同等成果登记机构登记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

5. 完成人信息填写不完整、不真实的。

6.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7. 完成人不含代表性论文专著前四位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未提交的《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的。

8.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科学发现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9. 主要发现点未注明所属学科、对应的旁证材料的。

10. 第一完成人不是 2 篇以上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的。

11. 前三位完成人投入该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不足 50%的。
12. 代表性论文发表（出版）年限不足 3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公开发表）的。
13. 代表性论文专著未提供国家一级查新机构出具的被引用情况检索证明的（原则上不能使用本单位、本系统查新机构出具的证明）
14.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属于国外，或署名为国外单位的论文。
15.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符合要求的，引文未标明他引出处的。
16. 代表性论文专著未提供被国内外同行正面他引引文或不对应的。
17. 纸质材料中缺少“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即上传的 word 文档）”部分的。
18.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提供的被引次数在检索报告中无法判断的。
19. 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和等级或未签章（签名）的。
20.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21. 附件材料信息不全、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的。
22. 未提供成果登记表原件、检索报告原件、查新报告原件的。
23. 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和与主要引文密切相关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5 篇的。
24. 所列旁证论文未提供有关知识产权属于作者的书面证明的。
25. 推荐书主件中所填写信息未提供对应的附件材料、或与附件证料不符的；
26.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27.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推荐要求的。

二、甘肃省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 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的。
2. 获得 2017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作为 2018 年推荐项目前三名完成人的。
3. 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在历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获或甘肃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
4. 主要技术成果未经省科技厅或国内同等成果登记机构登记或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登记的。
5. 完成人信息填写不完整、真实的。
6.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7. 完成人“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技术发明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8. 前三完成人不是授权核心知识产权的持有人（知识产权持有人数少于 3 人时除外）或未提交核心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材料的。
9. 代表性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属于国外，或署名为国外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完成人或没有按要求提供通讯作者《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的。
10. 前三位完成人投入该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不足 50%的。
11. 主要技术发明点中发明点，未注明所属学科、对应的旁证材料的；
12. 纸质材料中缺少“详细科学技术内容（即上传的 word 文档）”部分的。
13.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推荐等级或未盖章的。
14. 未提供成果登记表原件、知情同意书原件的；
15. 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 3 年的（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应用

的)。

16. 未提供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证明原件的。

17. 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 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未满足3年（2015年7月31日之后批准的）。

19. 未提供核心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的。

20. 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的。

21.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22.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23.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推荐要求的。

三、甘肃省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年度进入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再次以相同或者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的。

2. 获得2017年度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人作为2018年推荐项目前三名完成人的。

3. 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在历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奖或甘肃省专利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的。

4. 主要技术成果未经省科技厅或国内同等成果登记机构登记或2017年12月31日后登记的。

5. 主要技术创新点未注明所属学科、对应的附件证明材料的。

6. 完成人信息填写不完整的、真实的。

7. 完成人无对应的附件证明材料的。

8. 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未写明本人对第几技术创

新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对应的附件证明材料的。

9. 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上签名且无说明的。
10. 前三完成人投入该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工作量不足 50%的。
11. 同一完成人申报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超过 2 项的。
12. 同一完成人作为前三名完成人申报 2018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项目超过 1 项的。
13. 推荐书纸质材料中缺少“详细科学技术内容”部分的。
14. 推荐书内容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
15. 未提供完整的成果登记表原件的。
16. 附件材料信息不全、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的。
17. 提供的论文专著知识产权属于国外，或署名为国外单位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完成人或没有按要求提供通讯作者《知情同意报奖证明》的。
18. 推荐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 3 年的(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应用或验收的)、未提供项目整体技术应用证明原件的或应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9. 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工程验收不满 3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验收）的；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行政许可证书批准时间不满 3 年的（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批准）的。
20. 提供的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电子版和纸质版都须原件）无法人签字、无公章、日期不明确（明确到年月日）、应用不足三年的。
21.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推荐等级或未盖公章。
22. 装订顺序混乱、不规范的。
23.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24.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25.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推荐要求的。

四、甘肃省科技功臣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 年度进入科技功臣奖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

2. 推荐单位（提名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

3. 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

4.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5.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推荐要求的。

五、甘肃省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 年度进入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奖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

2. 企业非独立法人单位的或未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

3. 企业在甘肃省注册、经营、属地纳税不足 3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

4.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未达到 2%以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当年总收入未达到 50%以上的。

5. 近 3 年内登记的省级科技成果、取得的发明专利或技术成果转化未达到 3 项以上。

6.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7. 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的。

8.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9.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

推荐要求的。

六、甘肃省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1. 2017 年度进入优秀科技创新企业家奖评审程序经评定未授奖的。
2. 候选人非企业法人。
3. 所在企业在甘肃省注册、经营、属地纳税不足 3 年（2015 年 7 月 31 日之后）的，未达到推荐条件指标要求的。
4. 候选人未曾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的。
5. 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的。
6. 复印件（扫描件）不清晰无参考价值的。
7.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8. 附件中提供媒体报道、文件批示等非学术性证明材料的。
9. 其他不符合《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推荐要求的。

第四章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推荐单位及提名专家

- 1、在科技厅网站点击申报系统超链接，进入申报系统登录页面。
- 2、填写左下角登录区域，选择登录类型为推荐单位，填写科技厅下发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输入验证码下方显示的验证码，正确填写之后，点击登录按钮，则成功登录进入申报系统首页

- a)
3、基本操作

- **生成指标**

- (一) 点击首页左侧菜单栏“生成指标”项，右侧页面切换为生成指标页面；
- (二) 在生成指标页面选择奖种，点击“生成指标”按钮，有几个指标则对应点击几次生成指标按钮，直至生产所有指标信息。
- (三) 切换奖种，依次完成六个奖种的生成指标操作。

- **项目推荐**

- (一) 点击首页左侧菜单栏“项目推荐”项，右侧页面切换为项目推荐页面；
- (二) 选择奖种，可以查看该奖种下对应的已提交项目
- (三) 鼠标左键点击项目名称，可查看该项目申报的详细信息
- (四) 点击“推荐”按钮，弹出推荐意见填写页面，填写推荐意见，并点击右下方“保存”按钮，保存成功后，点击“修改”按钮，可以修改推荐意见，操作完成后，关闭此页面即可。

- (五) 点击“取消推荐”按钮，可取消对该项目的推荐

- **项目提交状态列表**

- (一) 点击首页左侧菜单栏“项目提交状态列表”项，右侧页面切换为项目提交状态列表；
- (二) 选择不同奖种，可查看该奖种下项目提交状态的情况。

- **打印推荐汇总表**

- (一) 点击首页左侧菜单栏“打印推荐汇总表”项，右侧页面切换为打印推荐汇总表；
- (二) 点击页面右上角“打印”按钮，浏览器弹出打印页面，选择打印机即可打印推荐汇总表。
- (三) 点击页面右上角“导出 Excel”按钮，可将汇总表导出为 Excel 表。

完成单位和完成人

- 1、在科技厅网站点击申报系统超链接，进入申报系统登录页面。
- 2、填写左下角登录区域，选择登录类型为“完成单位/完成人”，填写推荐单位下发的用户名和登录密码，输入验证码下方显示的验证码，正确填写之后，点击登录按钮，则成功登录进入申报系统首页

3、基本操作

● 注册基本信息

(一) 鼠标左键单击左侧菜单栏“注册基本信息”选项，右侧页面显示注册基本信息页面，开始填写基本信息，应按照每一项信息右侧红色提示信息正确填写，带“*”的为必填项。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

(二) 保存成功的基本信息，页面正下方的“编辑”按钮，可对已保存成功的信息进行编辑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

● 填写项目信息

(一) 鼠标左键单击左侧菜单栏“填写项目信息”选项，右侧页面显示欢迎填写项目信息表单页面

(二) 鼠标左键单击“点击进入填写页面”，右侧页面跳转到项目详细信息表单第一页。

(三) 开始填写表单。鼠标左键单击每一项信息后面对应的文本框，表单最下方的“填写提示”栏显示当前要填写的信息的填写要求，请按照提示的要求正确填写每一项信息。

(四) 正确填写完当前页面的信息后，鼠标左键单击表单下方的“保存”按钮。

(五) 保存成功后，点击“下一页”按钮，开始填写下一页的项目信息

(六) 项目信息的最后一页为项目信息确认页面，若还未上传附件图片，请先不要点击确认，若附件图片已经上传完毕，点击“确认”按钮，提交项目信息。如需修改项目信息，点击该页面“取消”按钮，可修改项目信息。

● 上传附件图片

(一) 鼠标左键单击左侧菜单栏“上传附件图片”项。

(二) 点击选择文件按钮，弹出文件选择器，从计算机中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图片，并点击“打开”按钮

(三) 在上传附件图片页面填写附件标题名称，并点击“确认上传”按钮，浏览器弹出上传成功提示。

(四) 重复以上操作步骤，直至项目所有附件图片上传完毕。

(五) 所有附件图片上传完毕后，再回到填写项目信息操作的最后一页，项目确认，点击“确认”按钮，完成项目的提交，已提交的项目信息不可以修改。在推荐单位推荐之前，点击“取消”按钮，可以修改项目信息。

● **打印**

(一) 鼠标左键单击左侧菜单栏“打印”项，右侧页面显示打印提示信息页面。

(二) 点击页面最上方的“点击进入打印页面”，则浏览器跳转到打印页面。

(三) 认真阅读打印提示页面的操作提示，根据提示按步骤进行打印即可。